

《2014 年建造業工人註冊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政府當局擬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(第 2 批)

繼我們早前提交的文件(文件編號 CB(1)2036/13-14(02))，就《2014 年建造業工人註冊(修訂)條例草案》(《條例草案》)擬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(《修正案》)，本文件闡述政府當局擬就《條例草案》提出的附加《修正案》。我們亦提出技術性修正，以優化早前在上述文件提交的《修正案》擬稿。

擬提出的附加《修正案》

《條例草案》第 6、8 及 26 (2) 條的修正

2. 有關修正屬技術性，只為優化《條例草案》的中文文本草擬，並沒有修改條文原意(即英文文本無須修改)。

《條例草案》第 23 (2) 條的修正

3. 有關修正屬技術性。由於《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》(《條例》)第 45A(8)條的英文文本中“trade”字出現了兩次，因此我們希望清楚說明，擬加入的“division”一字是在“designated trade”之後，而不是在“trade test”的中間。

《條例草案》第 36 條的修正

4. 有關修正屬技術性，將新增附表 1A 第 1 欄的標題由“主要分

項”改為“主要工種分項”，以配合於《條例》新增的第3A(1)條所界定的“主要工種分項”。

### 早前提交的《修正案》擬稿的技術性修正

5. 我們建議提出技術性修正，在沒有修改原意的情況下，優化早前擬就《條例草案》第5(1)、7、33及37條所提出的《修正案》。

6. 政府當局擬提出的整套《修正案》擬稿載於**附件**。為方便參閱，附加的《修正案》擬稿和對早前提交的《修正案》擬稿的修訂分別以修訂版顯示和標明。

### 徵詢意見

7. 請委員對載於附件的《修正案》擬稿(細節及格式尚待校對及調整)提供意見。

**發展局**

2014年10月

《2014年建造業工人註冊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發展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

條次

建議修正案

5(1)

在中文文本中，刪去建議的第(2)款而代以 —

“(2) 除第3A及4條另有規定外，凡某建造工作涉及的技能，是附表1第3欄中與某指定工種分項相對之處所描述的技能，則除非某人是該工種分項的 ~~—~~”。

(a) 註冊熟練技工；

(b) 註冊熟練技工(臨時)；

(c) 註冊半熟練技工；或

(d) 註冊半熟練技工(臨時)，

否則該人不得親自在建造工地，進行該建造工作。”。

6

在中文文本中，刪去建議的第3A(1)條而代以 —

“(1) 凡某建造工作涉及的技能，是附表1A第2欄所指明的某指定工種分項的規定技能，則任何人如屬該附表第1欄中與該工種分項相對之處所指明的指定工種分項(主要工種分項)的註冊熟練技工，即可親自在建造工地，進行該建造工作。”。

7

在中文文本中，刪去建議的第4(1)條而代以 —

“(1) 凡某建造工作涉及的技能，是附表1第3欄中與某指定工種分項相對之處所描述的技能，則在符合第(2)款的規定下，任何屬註冊建造業工人的人，即使並非該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技工、註冊熟練技工(臨時)、註冊半熟練技工或註冊半熟練技工(臨時)，該人仍可親自在建造工地，進行該建造工作。”。

8 在建議的第4A(1)(a)條中，在中文文本中，刪去“，進行涉及以下技能的建造工作：”而代以—

“進行建造工作，而有關建造工作所涉及的技能，是”。

23(2) 在英文文本中，在“trade”之前加入“designated”。

26(2) 在建議的第48(1)(b)條中，在中文文本中，刪去“而親自在建造工地，進行涉及以下技能的建造工作：”而代以—

“並親自在建造工地進行建造工作，而該建造工作所涉及的技能，是”。

33 在建議的第63A(2)(b)條中，在中文文本中，在“價值”之前~~，~~加入“的”。

33 在建議的第63A(4)(b)條中，刪去“及”。

33 在建議的第63A(4)條中，加入—

“(ba) 可對參與根據該規例獲豁免的建造工作的人，施加義務；

(bb) 可將訂明違反該規例訂明為犯罪，~~一屬~~可處不超逾第3級的罰款的罪行；及”。

36 在建議的附表1A第1欄的標題中，在“主要”之後加入“工種”。

37 在建議的附表5中，刪去第6及7條而代以—

“6. 根據《原有條例》提出的申請、覆核要求及上訴

- (1) 如在緊接生效日期前，有根據《原有條例》第39、44或45A條提出的申請仍然待決，則該申請須視為分別視為根據第39、44或45A條提出的申請(視情況所需而定)。
- (2) 如在緊接生效日期前，有根據《原有條例》第51條提出的覆核要求仍然待決，則該要求須視為根據第51條提出的要求。
- (3) 如在緊接生效日期前，有根據《原有條例》第52條提出的上訴仍然待決，則該上訴須視為根據第52條提出的上訴。
- (4) 為施行第(1)、(2)及(3)款，本附表第2或3條適用於上述申請、覆核要求或上訴所關乎的註冊，猶如 —
  - (a) 猶如該註冊是既有註冊一樣；及
  - (b) 而該條是在作以下變通的情況下如此適用：在該條中，每處對“其效力一如”的每一提述，均以屬提述“須視為”取代。
- (5) 如—
  - (a) 根據第(1)款，某申請根據第(1)款而被須視為根據第45A條提出的申請，則第(6)款適用於該申請。及；
  - (6) (b) 如註冊主任信納，就本款適用的該申請而言，在生效日期前，該申請有《原有條例》第45A(8)或(9)條所指的指明理由，則該申請須視為有第45A(8)或(9)條所指的指明理由。”。